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林娟： _____

岳利强： _____

2023年10月27日